

# Q/QJX

##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QJX 0009 S—2021

### 复合调味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260029S-2021  
备案日期: 2021年6月1日

云南  
备案

2021-05-20 发布

2021-05-31 实施

云南省金鑫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复合调味料产品是以谷氨酸钠、白砂糖、香辛料为原料，经粉碎、调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是按照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《调味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版）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省金鑫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士成。



# 复合调味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调味料产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氨酸钠、白砂糖、香辛料为原料，经粉碎、调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型复合调味料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谷氨酸钠：应符合 GB/T 8967 的规定。

3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3.1.3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，无异嗅	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/(g/100g)	≤	7.0	GB 5009.3
食盐(以NaCl计)/(g/100g)	≤	1.0	GB 5009.44
氨基酸态氮/(g/100g)	≥	2.0	GB 5009.235
总氮(以N计)/(g/100g)	≥	3.0	GB 5009.5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	0.5	GB 5009.11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	0.8	GB 5009.12

### 3.4 食品添加剂

3.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4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检验按JJF 1070规定。

### 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4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批投料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5 抽样

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（瓶），质量不低于0.5kg。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用于备查。

### 4.6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，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水分、食盐、氨基酸态氮、净含量。

### 4.7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每6个月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b) 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# 4.8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签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5.1 标签和标志

#### 5.1.1 标签

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#### 5.1.2 标志

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卫生且具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的措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；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### 5.4 贮存

5.5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，具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。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产品应离地离墙，分类堆放。

